

市金融稳定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增强市民诚信意识，营造良好社会信用环境，维护优秀金融生态品牌，决定在全市探索建立“诚信知识联动宣传、信用信息联通共享、失信行为联合惩戒”的“三联工作机制”。

一、主要目标

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的诚实守信意识，推动部门之间信息公开共享和实际应用，实行失信人员的联合惩戒，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，营造“守信光荣、失信可耻”的良好氛围，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，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正常、社会和谐稳定，为强富美高新海门建设提供坚强的信用保障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1.建立宣传联动机制，提升诚信意识。一是保持动态宣传势头。充分借助“两台一报”、“两微一端”媒介作用，加强诚信知识宣传，形成合力，浓郁氛围。把征信知识通过市政府官方网、“信用海门”网站、市场监督局“五创一建”活动、市文明办创建活动等加以宣传。二是定期举办各类活动。定期组织开展“诚信知识进机关、进学校、进园区、进企业、进社区”活动；重点做好3·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、6·14信用记录关爱日等大型宣传活动。三是发挥长效宣传效应。制作征信知识宣传图片、微视频，通过海门电视台、海门日报等媒体扩大覆盖面，让“知信、懂信、守信、用信”深入人心。

2.建立信息联通机制，实现信息共享。一是有序协作协同。利用好“一网两库一平台”，加强部门协作，实现信用信息有效运用。加强与市信用办联动，提供必要的企业信用信息查

询服务，作为金融机构审贷的参考，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应用。二是公示监管信息。针对小贷公司、担保公司、典当行等地方金融企业出现贷款违约，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定期向银行作风险提示，提供必要的违约企业和个人相关查询信息，填补信用报告的不足。三是研判定向信息。人行海门市支行通力协助相关职能部门，利用南通市企业信用信息监测分析系统，对指定企业信息状况进行审核反馈。

3.建立惩戒联合机制,解决执行难题。一是开展“金法对话”活动，与市法院联合开展金融案件快结快执专项活动，邀请诉求较多的银行机构等共同参加，全力提高金融案件执结率。二是开展打击逃废金融债务专项行动，发挥各职能部门作用，对被银行认定为有逃废金融债务行为的企业或个人，开展联合执法行动，实质性提高企业或个人的信贷违约成本。三是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，对典型案件、重大案件予以曝光，增加企业失信成本，促进诚信交易和公平竞争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1.人行海门市支行：牵头负责征信知识宣传活动，组织开展“诚信知识进机关、进学校、进园区、进企业、进社区”活动，制作并提供征信知识宣传口号、图片、微视频等用于宣传教育；组织开展“金法对话”活动;利用南通市企业信用信息监测分析系统，对指定企业信息状况进行审核反馈。

2.市发改委（信用办）：牵头推进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对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;收集汇总企业相关信用信息并为银行审贷提供必要的查询服务。

3.市政府金融办（市地方金融监管局）：牵头负责收集汇总小贷公司、担保公司、典当行等地方金融企业出现贷款违约客户信息，并为银行审贷提供必要的查询服务。

4.市法院：牵头负责开展涉金融领域案件执行专项行动，打击规避执行行为，依法曝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5.市委宣传部（文明办）：牵头“两台一报”等新闻媒体多渠道选树海门诚信典型，营造全社会争做诚信模范的良好氛围。协调海门日报做好诚信公益广告刊登，协调海门电视台、海门有线以游动字幕的形式在热点栏目中滚动播报诚信宣传口号，协调海门电台分时段播报诚信宣传口号；利用“海门发布”微信平台每月至少制作推送1期诚信知识宣传。

6.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地、本部门的工作职能，积极配合，认真做好相关工作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有关单位要把实施“三联工作机制”作为推进海门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人员、经费等必要保障，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。

2.强化协调配合。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合作、协同推进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定期向市政府金融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反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协同化解，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。

3.定期会商通报。市金融办将根据各有关单位工作进展，定期通报情况，并以问题为导向，及时牵头组织会商，第一时间研究解决三联工作开展中遇到的各类疑难问题，共同全力维护地方经济金融生态环境在全省的领先地位。

附件：1.海门市金融稳定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名单

2.海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名单

海门市金融稳定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

海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11月16日

附件1

海门市金融稳定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名单

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委宣传部（市文明办）、发改委、科技局、公安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、统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地方金融监管局（金融办）、人行海门支行、农发行、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海门农商行、华夏银行、招商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民生银行、江苏银行、常熟农商行、邮储银行、中银富登村镇银行、南京银行、中信银行、浙商银行、张家港农商行、光大银行、苏州银行、人民保险、人寿保险、开发区、海门工业园区、海门港新区、临江新区、海门高新区、三厂工业园区、常乐镇、悦来镇、余东镇、正余镇、四甲镇、海永镇（共51家单位）

附件 2

海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名单

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委宣传部（市文明办）、政法委（国安办）、政府办、编办、发改委、教体局、科技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城管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水利局、商务局、文广旅局、卫健委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商务局、工商联、市场监管局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税务局、海门广电台、海门日报社、人行海门支行、海门供电公司（共 36 家单位）